

黄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专题财务报告
众环专字（2026）0202760号

目 录

交强险审计报告	1
交强险业务损益表	4
交强险业务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	5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附注	6

审 计 报 告

众环专字(2026)0202760 号

黄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黄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以下简称“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度的交强险损益表、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交强险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以及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简称“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

我们认为，后附的黄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黄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的责任

黄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附注所述编制基础编制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黄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黄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黄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交强险专题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

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黄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黄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五、编制基础及对使用的限制

我们提醒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附注对编制基础的说明。黄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是为了满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国家金融监管总局”）的要求。因此，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报告仅供黄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向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呈报之使用，不应为除黄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之外的其他机构或人员使用。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中国注册会计师: 
毛宝军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孙莉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慧

中国·武汉

2026年4月14日

黄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交强险损益表

2025年度

公司名称：黄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本年累计	上年累计
一、已赚保费	23,451.11	22,316.34
保费收入	23,925.59	21,756.63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74.48	-559.71
二、赔款	23,763.21	18,502.10
赔款支出	20,409.36	16,381.74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3,353.85	2,120.36
其中：提取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82.92	328.51
三、经营费用	5,994.10	6,962.91
专属费用	1,465.19	1,452.39
其中：手续费、佣金	628.73	568.16
营业税金及附加	23.93	21.76
救助基金	73.67	-32.12
保险保障基金	180.44	164.56
分摊的共同费用	4,528.90	5,510.52
四、（分摊的）投资收益	2,017.49	1,447.11
五、经营利润	-4,288.71	-1,701.56
六、年初累计经营利润	-13,475.30	-11,773.74
七、年末累计经营利润	-17,764.02	-13,475.30

后附第4至第14页的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财务负责人：  精算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黄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交强险业务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初数	期末数
一、应收、预付款项和资产			
应收保费	-0.03		-0.04
应收代位追偿款	14.87		1.12
预付赔款	628.03		980.32
预付手续费	448.69		585.22
	1,091.56		1,566.62
二、准备金及应付款项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0,059.37		10,533.86
未决赔款准备金	9,013.44		12,367.29
其中：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	1,901.11		1,984.03
预收保费	374.22		689.75
应付手续费、佣金	473.66		598.30
应付赔付款	241.40		102.57
应交救助基金	225.66		234.30
应付退保费	5.59		7.62
负债合计	20,393.35		24,533.69

黄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万元为货币单位)

一、公司交强险业务基本情况

黄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经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7年12月29日批准设立, 2018年1月2日在甘肃省兰州市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批准的经营期限为长期, 注册资本为25亿元。

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范围为: 机动车保险, 包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和机动车商业保险; 企业/家庭财产保险及工程保险(特殊风险保险除外); 责任保险; 船舶/货运保险; 农业保险; 信用保证保险; 短期健康/意外伤害保险; 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 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编制基础

公司是根据原中国保监会颁布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单独核算管理暂行办法》、《保险公司费用分摊指引》、《关于加强交强险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本公司报备保险监管机构之《费用分摊实施办法(试行)》、附注3所述的主要会计政策, 编制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本公司2025年12月31日交强险业务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状况以及2024年度交强险业务的经营情况, 专属费用和共同费用的认定、共同费用的分摊方法与向保险监管机构备案的方法一致, 共同收入、共同费用的分摊结果准确。

三、主要会计政策

(一) 会计期间和经营周期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 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损益表

本公司交强险业务损益表中的保费收入、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转回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赔款支出、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以及专属费用通过本公司交强险业务的独立明细账获得有关数据。

本公司交强险业务损益表中分摊的共同费用及分摊的投资收益根据本公司向保险监管机构报备的分摊方法中的分摊规则进行分摊。

（四）专属资产和负债

本公司交强险业务专属资产和负债是指仅由交强险的交易或事项所形成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原中国保监会的有关规定，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并未列示交强险业务形成的除专属资产以外的其他资产，在实际操作时，本公司其他的资产可能会用作交强险的赔付。

（五）保险保障基金

根据 2022 年 12 月 12 日起施行的《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令 2022 年第 7 号，原《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08 年第 2 号）已废止）及《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缴纳保险保障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3〕2 号）的规定，本公司的交强险业务按保费收入的 0.8% 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当财产保险公司缴纳的财产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行业总资产的 6% 时，可以暂停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六）交强险救助基金

本公司根据《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21〕107 号），按照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保险费的一定比例提取交强险救助基金。

（七）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1. 保险合同计量单元

在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过程中，本公司需要就作为一个计量单元的保险合同组是否具有同质的保险风险作出重大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结果。本公司在计量交强险保险合同准备金时，将交强险险种单独作为一个计量单元，并在各个会计期间保持一致。

2. 准备金计量方法

本公司以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含归属于合同持有人的利益)，主要包括：(1) 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非寿险保险事故发生后的赔付；(2) 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是指本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未来的追偿款收入及损余物资作为赔付的减项进行考虑。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负债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贴现率，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不予以锁定。

本公司在确定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与未决赔款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参考行业风险边际测算水平，本公司所采用的交强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风险边际率为 3%，本公司所采用的交强险未决赔款准备金风险边际率为 2.5%。

3.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尚未终止的非寿险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以合同约定的保费为基础，在扣除相关获取成本后计提准备金；初始确认后，交强险采用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将负债释放，并确认赚取的保费收入。本公司在评估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综合考虑未来预期赔付成本和费用的影响。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照保险精算重新计算确定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金额与已提取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余额的差额，调整未到期责任准备金金额。

4.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本公司提出索赔、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按最高不超过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采用逐案估计法等合理的方法谨慎提取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但尚未向本公司提出索赔、已提出索赔但本公司尚未立案、已立案但对事故损失估计不足、预计最终赔付将超过当前估损值、保险事故已赔付但有可能再次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采用链梯法、预期赔付率和 B-F 方法，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指为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费用而提取的准备金。其中：为直接发生于具体赔案的专家费、律师费、损失检验费等而提取的为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为非直接发生于具体赔案的费用而提取的为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

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与未决赔款准备金合并评估，即将已付理赔费用支出计入已决赔款中，对应于已报案未支付的理赔费用计入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不再单独评估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

在评估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时，首先根据经验数据合理估计理赔费用支出与赔款支出的比例关系，然后以当期提取的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为基础，以分别对应的比例关系计算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

5. 负债充足性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保险责任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本公司按照保险精算方法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小于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八）保费收入

原保费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与保险合同相关的净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时予以确认。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本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计算确定应退还投保人的金额冲减保险业务收入。

（九）赔款支出

赔款支出包括本公司支付的赔款，在责任限额内垫付或承诺支付的抢救费用以及在理赔过程中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及其他归集于理赔部门的费用。本公司在确定支付赔款金额的当期，按照确定支付的赔款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冲减相应的未决赔款准备金。本公司承担赔付保险责任应收取的代为追偿款，于确有证据表明与该代位追偿款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该代位追偿款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为追偿款，冲减赔款支出。

（十）投资收益的分摊

投资收益包括各项投资产生的利息收入、分红收入以及价差收入减去相关的投资费用。本公司交强险业务资金未单独运用，保险资金所产生的投资收益在交强险和其他险种之间按本公司向保险监管机构报备的分摊方法进行分摊。

（十一）专属费用

专属费用是指本公司专门为经营交强险所发生的、应当全部归属于交强险的费用，如交强险的手续费、税金及附加、交强险救助基金和保险保障基金等。

手续费是指本公司支付给保险中介机构和代理人的报酬。根据原中国保监会发布的《中

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管理的通知》（保监发[2006]71号），交强险手续费比例每单不高于4%。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没有重大的非交强险业务专属费用，计入交强险的专属费用中。

（十二）共同费用

共同费用指不专为经营交强险发生的，不能全部归属于交强险的费用。

本公司按照分摊办法分摊共同费用到本公司的交强险业务，从而编制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本公司没有重大的专属费用混入共同费用中向交强险进行分摊，共同费用的分摊方法与本公司向保险监管机构备案的分摊方法一致。

（十三）判断及估计

在编制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时，本公司管理层相信，本公司已应情形作出当时最佳的判断及估计。

四、分部报告

(一) 按车辆种类划分列示

2025 年度交强险分部损益表

业务分部	已赚保费	赔款支出	未决赔款准备金提转差	经营费用		分摊的投资收益	经营利润	期初累计经营利润	期末累计经营利润
				专属费用	分摊的公共费用				
1	2	3	4	5	6	7	8	9	
家庭用车	9,666.16	7,317.99	-263.35	751.21	1,819.97	1,112.85	1,153.19	-4,975.03	-3,821.85
非营业货车	2,906.73	2,570.49	-80.00	200.34	660.10	289.15	-155.05	-2,660.77	-2,815.82
营业货车	4,634.07	4,239.23	1,395.27	278.12	797.24	358.90	-1,716.89	198.41	-1,518.48
营业客车	3,590.76	4,425.31	2,165.10	105.61	660.79	16.45	-3,749.61	-3,765.08	-7,514.68
特种车	1,178.81	762.68	67.87	56.14	220.13	106.64	178.64	-259.72	-81.08
非营业客车	853.10	637.46	-108.03	42.44	203.68	82.59	160.14	-634.28	-474.14
拖拉机	205.93	107.59	29.96	9.33	39.14	29.81	49.72	109.12	158.84
摩托车	415.55	348.61	147.02	22.00	127.86	21.09	-208.86	-1,487.95	-1,696.81
合计	23,451.11	20,409.36	3,353.85	1,465.19	4,528.90	2,017.49	-4,288.71	-13,475.30	-17,764.02

2024 年度交强险分部损益表

业务分部	已赚保费	赔款支出	未决赔款准备金提转差	经营费用		分摊的投资收益	经营利润	期初累计经营利润	期末累计经营利润
				专属费用	分摊的公共费用				
	1	2	3	4	5	6	7	8	9
家庭用车	11,364.56	7,798.54	823.84	644.20	2,522.22	718.33	294.09	-5,269.12	-4,975.03
非营业货车	3,322.82	2,534.06	144.92	164.31	741.24	199.23	-62.49	-2,598.28	-2,660.77
营业货车	3,452.12	2,113.65	742.15	300.41	646.11	288.44	-61.77	260.18	198.41
营业客车	1,723.34	1,964.66	405.78	180.83	732.32	74.06	-1,486.19	-2,278.89	-3,765.08
特种车	1,073.20	846.63	49.00	72.89	249.35	74.70	-69.96	-189.76	-259.72
非营业客车	857.26	754.61	1.03	55.25	248.94	56.70	-145.87	-488.41	-634.28
拖拉机	250.11	79.83	0.02	15.51	74.76	21.27	101.27	7.85	109.12
摩托车	272.92	289.77	-46.37	18.98	295.57	14.39	-270.64	-1,217.31	-1,487.95
合计	22,316.34	16,381.74	2,120.36	1,452.39	5,510.52	1,447.11	-1,701.56	-11,773.74	-13,475.30

(二) 按地区划分列示

2025 年度交强险分部损益表									
地区分部	已赚保费	赔款支出	未决赔款 准备金提 转差	经营费用		分摊的投 资收益	经营利润	期初累计经营 利润	期末累计经营 利润
				专属费用	分摊的共同 费用				
	1	2	3	4	5	6	7	8	9
甘肃	13,657.41	10,509.27	1,172.59	941.91	2,932.31	1,243.40	-655.28	-9,597.17	-10,252.45
北京	3,772.17	4,657.45	1,469.36	101.64	549.05	148.08	-2,857.26	-4,479.38	-7,336.64
河北	6,021.53	5,242.64	711.89	421.64	1,047.54	626.01	-776.18	601.25	-174.93
合计	23,451.11	20,409.36	3,353.85	1,465.19	4,528.90	2,017.49	-4,288.71	-13,475.30	-17,764.02

2024 年度交强险分部损益表

地区分部	已赚保费	赔款支出	未决赔款 准备金提 转差	经营费用		分摊的投 资收益	经营利润	期初累计经营 利润	期末累计经营 利润
				专属费用	分摊的共同 费用				
	1	2	3	4	5	6	7	8	9
甘肃	12,150.35	8,903.98	758.25	1,047.05	3,438.14	829.34	-1,167.74	-8,429.43	-9,597.17
北京	3,539.84	3,538.14	705.72	115.37	1,030.39	201.68	-1,648.10	-2,831.28	-4,479.38
河北	6,626.16	3,939.62	656.39	289.97	1,041.99	416.09	1,114.28	-513.03	601.25
合计	22,316.34	16,381.74	2,120.36	1,452.39	5,510.52	1,447.11	-1,701.56	-11,773.74	-13,475.30

五、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主要注释

1、保费收入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家庭用车	11,436.08	8,959.86
营业货车	4,220.10	4,173.71
非营业货车	3,411.64	2,675.03
营业客车	2,444.36	3,320.38
特种车	1,004.26	1,185.23
非营业客车	821.26	892.77
摩托车	415.57	307.39
拖拉机	172.34	242.26
合计	23,925.59	21,756.63

2、赔款支出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家庭用车	7,317.99	7,798.54
营业客车	4,425.31	1,964.66
营业货车	4,239.23	2,113.65
非营业货车	2,570.49	2,534.06
特种车	762.68	846.63
非营业客车	637.46	754.61
摩托车	348.61	289.77
拖拉机	107.59	79.83
合计	20,409.36	16,381.74

3、经营费用

专属费用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	628.73	568.16
保险保障基金	180.44	164.56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交强险救助基金	73.67	-32.12
税金及附加	23.93	21.76
业务及管理费	558.43	730.03
合计	1,465.19	1,452.39

共同费用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职工薪酬	2,360.90	2,737.60
服务费	471.60	686.16
宣传及办公费	400.28	560.48
职场及车辆使用费	372.91	485.45
信息技术费	156.81	167.28
税金及附加	111.70	93.20
差旅及会议费	27.66	33.49
其他费用	627.04	746.86
合计	4,528.90	5,510.52

4、投资收益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投资收益	2,017.49	1,447.11
合计	2,017.49	1,447.11

本公司交强险投资收益按照报备保险监管机构的编制规则，即按实际可运用资金量在交强险和其他保险业务之间进行分摊。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变动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分给交强险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税前损失	215.82	454.97
合计	215.82	454.97

6、抢救费用及追偿情况

本公司 2025 年度交强险业务无实际垫付和以承诺支付方式垫付的抢救费用 (2024 年度：同)。

六、或有事项

本公司截止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无任何重大或有事项。

七、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之批准

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批准。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5 - 1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仅供出具报告使用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管云鸿、杨荣华

出资额 肆仟壹佰玖拾万圆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6日

主要经营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11月18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
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8日



证书序号：001782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 月 /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毛宝军
证书编号: 210101620005

毛宝军 2022 年

年 / 月 / 日

证书编号: 21010162000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6 年 04 月 03 日
Date of Issuance

批准文件: 财会协字[1996]36号

2013 年 4 月 25 日



2016 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 年 12 月 10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 年 12 月 10 日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孙莉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0-10-2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10104701025142
Identity card No.



孙莉 100000020326

证书编号: 10000002032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一九九七年十月
Date of Issuance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12月31日
2011.12.31

转出协会名称
转出协会名称

2012年12月31日
2012.12.31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31日
2012.12.31

转入协会名称
转入协会名称

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s

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s

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s

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s

注意 事项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者, 必要时应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 应持本证书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When a CPA ceases to perform the statutory business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practic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孙莉 2012 年

2014 2015 2016 2017

姓名: 孙莉
证书编号: 100000020326

2014 2015 2016 2017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瑞华达3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中审众环达3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m /d

2020年度CPA年检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0年度CPA年检合格
CPA年检验合格(1)
辽宁注协检(1)
2021年7月



2021年7月
CPA年检合格
辽宁注协检(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3.8

年 月 日
/m /d

2024.8

年 月 日
/m /d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300485

批准注册协会: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5年 03月 02日
/m /d

批准文件: 辽注师协[2015]7号



姓名
Full name 张慧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2年02月11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辽宁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1011319820211168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CPA年检验合格
辽宁注协检(1)
2016年度CPA年检合格
2017年3月8日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度CPA年检合格
辽宁注协检(1)
2017年3月8日

2018年度CPA年检合格
辽宁注协检(1)
2018年3月29日

年 月 日
/m /d